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1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黄舒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选举赖伟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事宜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赖伟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赖伟星先生简历

赖伟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 1975 年出生，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市场学学士学位、财务硕士学位、迪肯大学商学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及国际贸易）、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今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赖伟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舒婷女士存在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郑倩龄女士的女婿，并与黄舒婷、郑倩龄共同控制的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黄舒婷控制的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赖伟星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